

100 年度 新店溪青潭 水質水量保護區

坪林區公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執行成果報告

一、綜合資料

計畫研提機關	新北市坪林區		
水質水量保護區名稱	新店溪青潭		
執行期間	100 年 01 月至 100 年 12 月		
計畫連絡人	姓名：鄭慧菁	電話：26657251#203	傳真：26657495
	職稱：約僱人員	電子郵件：ah5203@ms.ntpc.gov.tw	

二、歷年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保留款經費執行情形

年度	保留款經費(元)	已執行 保留款經費(元)	續為 保留款經費(元)	保留款 剩餘經費(元)
99	240,000	240,000	0	0
本保留案為辦理「變更坪林水源特定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委託規劃研究案」於100年4月執行完畢。				

三、本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執行情形：

本年度 提報經費	可用經費			執行經費			本年度剩餘經費
	實收經費(元)	上年度 剩餘經費(元)	小計	實支經費(元)	保留款經費 (元)	小計	
67,050,000	64,609,510	6,709,069	71,318,579	52,949,557	884,275	53,833,832	17,484,747

四、截至年底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剩餘經費：17,484,747

五、本年度各項計畫工作經費執行情形：

支用項目	執行經費			比例
	實支經費	保留款經費	小計	
1. 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第一款)	2,336,539	884,275	3,220,814	5.98 %
2.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學金、醫療保健及水電費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第二款)	41,873,633	0	41,873,633	77.78 %
3. 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第三款)	0	0	0	0.00 %
4. 原住民地區租稅補助事項。(第四款)	0	0	0	0.00 %
5. 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第五款)	0	0	0	0.00 %
6.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第七款)	0	0	0	0.00 %
7. 其他有關於居民公益補償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第八款)	8,739,385	0	8,739,385	16.24 %
合 計	52,949,557	884,275	53,833,832	100 %